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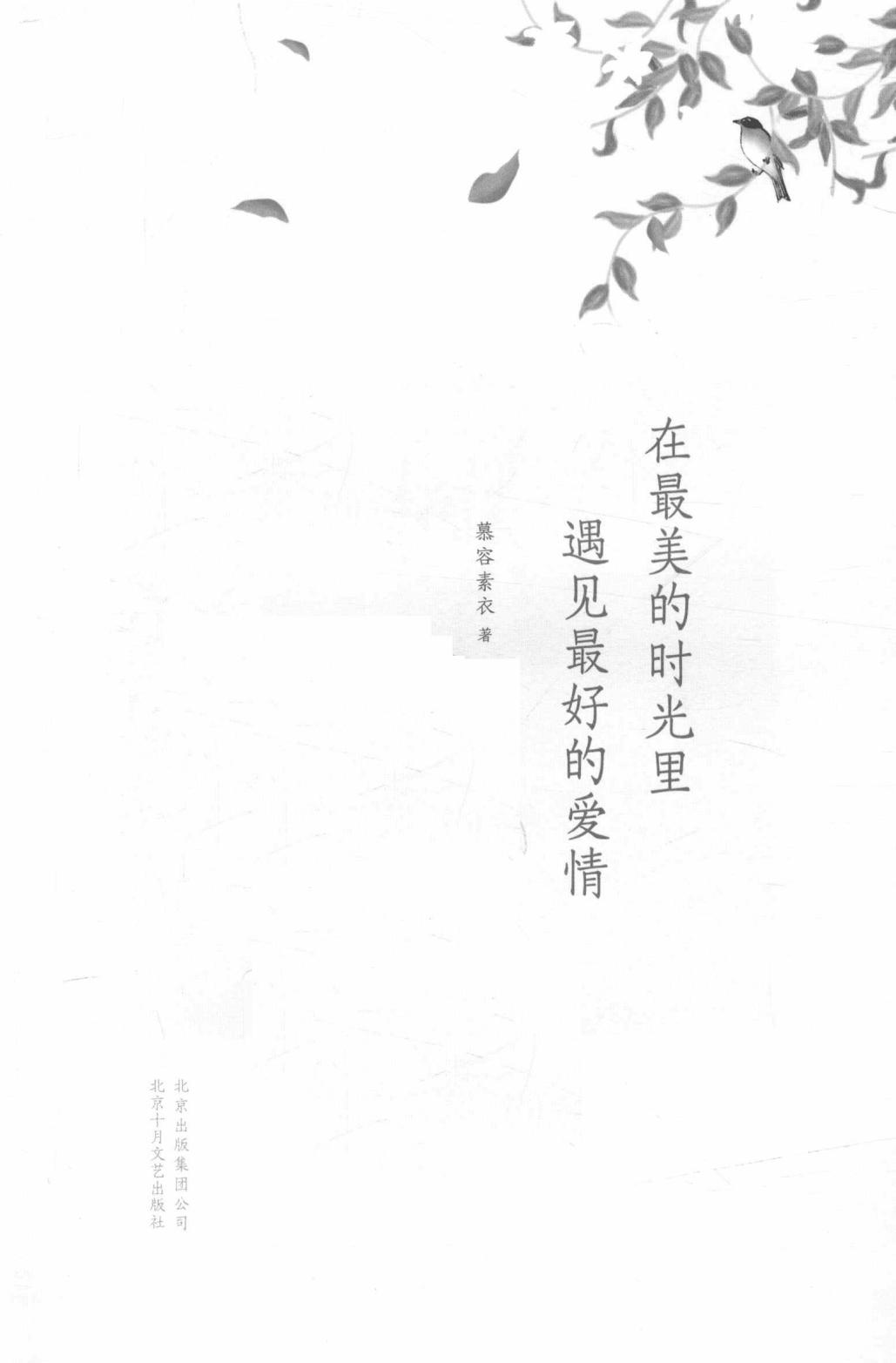
# 在最美的时光里

## 遇见最好的爱情

慕容素衣 著

好的爱情 不是爱得惊天动地 缠绵忘我  
而是经得起烟火 守得住深情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在最美的时光里

遇见最好的爱情

慕容素衣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最美的时光里，遇见最好的爱情 / 慕容素衣著

— 北京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302-1645-3

I . ①在… II . ①慕… III .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9393 号

在最美的时光里，遇见最好的爱情

ZAI ZUMEI DE SHIGUANG LI YUJIAN ZUIHAO DE AIQING

慕容素衣 著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发 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 话 (010)684235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302-1645-3

定 价 36.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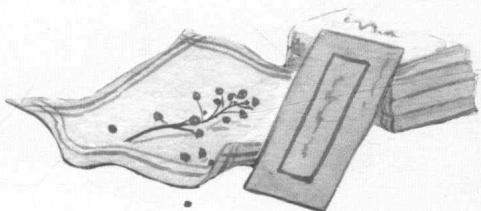
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转载、复制、翻印，违者必究。

目  
录

宋清如和朱生豪 醒来觉得甚是爱你	1
林徽因和梁思成 爱情并不是终日彼此对视 而是共同眺望远方	11
孙多慈和徐悲鸿 满腹相思都沉默	21
宋美龄和蒋介石 好的婚姻，大多势均力敌	32
张爱玲和桑弧 我曾经毫无指望地爱过你	42
于凤至和张学良 付出半生的等待，换来的只是感动	53
萧红和萧军 爱有多炽烈，就有多伤人	62



73

张元和与顾传玠  
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

83

张允和与周有光  
找个有趣的人一起变老

95

韦莲司和胡适  
喜欢就会放肆，而爱是克制

106

王映霞和郁达夫  
有多少神仙眷侣，变成了人间怨偶

冰心和吴文藻

从前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

石评梅和高君宇

最心痛是爱得太迟

117

杨之华和瞿秋白

一次最完美的离婚，成就了一段红色奇缘

137



147

百助枫子和苏曼殊

还卿一钵无情泪，恨不相逢未剃时

毛彦文和吴宓

你只是爱上自己心中的一个幻影

韩菁清和梁实秋

爱情里永远没有太晚的开始

廖翠凤与林语堂

一辈子那么长，嫁个让你笑的男人很重要

蒋碧薇和张道藩

就算是执迷，我也执迷不悔

杨绛和钱锺书

有种爱如静水流深

175

184

196

醒来觉得甚是爱你

朱生豪 宋清如

从前的日子过得慢，车、马、邮件都慢，从前的情书，却比现在美得多。

2014年，我的微博、朋友圈都被“醒来觉得甚是爱你”这句话刷屏了。人们不知，这句话出自一个名叫朱生豪的人笔下，是他写给妻子宋清如的。

以前一直觉得，如果要选出民国最美情话，肯定是从沈从文、徐志摩、鲁迅等人的诗文之间任选其一，直到朱生豪重新被发掘。

沈从文的情书是典型的单恋之人的情书，一派痴情，略带一丝孩子气，比如“三三，莫生我的气，许我在梦里，用嘴吻你的脚，我的自卑处，是觉得如一个奴隶蹲到地下用嘴接近你的脚，也近于十分亵渎了你的”，带着茫然无措的稚子气息，爱让我们的大作家卑微到“只想下跪”，让人心生怜惜。

徐志摩的情书是典型的热恋中人的情书，如痴如醉，火爆热烈，

比如“龙呀，你应当知道我是怎样的爱你；你占有我的爱，我的灵，我的肉，我的‘整个儿’永远在我爱的身旁放置着，永久的缠绕着。真的，龙龙！我有时真想拉你一同死去，去到绝对的死的寂灭里去实现完全的爱，去到普通的黑暗里去寻求唯一的光明”。看得出来，我们的诗人，已经被爱冲昏了头脑，这样的爱，热烈得未免过了头，让读的人都未免脸红。

鲁迅的情书则是典型的夫妻之间的家常情书，著名的《两地书》尽管大多写于他和许广平恋爱时，却多是关于柴米油盐，琐琐碎碎，离不开日常生活，比如“此地四无人烟，图书馆中书籍不多，常在一处的人，又都是‘面笑心不笑’，无话可谈，真是无聊之至。海水浴倒是很近便，但我多年没有凫水了；又想，倘若害马在这里，恐怕一定不赞成我这种举动，所以没有去洗”。信中，他亲昵地称许广平为“害马”，有时也称她“小刺猬”，倒是显露出活泼的一面来，但绝大多数时候，他写的信都是家长里短，读起来给人的感觉他俩之间不像是恋人，倒像是夫妻。

朱生豪的情书，迥异于以上三人的风格，不至于热烈得过了头，也不至于琐碎得太絮叨。他的情书缠绵得恰到好处，炽烈得恰如其分，一贯深情，偶尔俏皮，有一种不疾不徐、舒缓自如的情感洋溢其中：

“我是，我是宋清如至上主义者。”

“我愿意舍弃一切，以想念你终此一生。”

“世上一切算什么，只要有你。”

“要是世上只有我们两个人该多么好，我一定把你欺负得哭不出来。”

“我一天一天明白你的平凡，同时却一天一天愈更深切地爱你。你如照镜子，你不会看得见你特别好的所在，但你如走进我的心里来时，你一定能知道自己是怎样的好法。”

“我爱你也许并不为什么理由，虽然可以有理由，例如你聪明，你纯洁，你可爱，你是好人等，但主要的原因大概是你全然适合我的趣味。因此你仍知道我是自私的，故不用感激我。”

“我们都是世上多余的人，但至少我们对于彼此都是世界最重要的人。”

“我想作诗，写雨，写夜的相思，写你，写不出。”

“我想要在茅亭里看雨、假山边看蚂蚁，看蝴蝶恋爱，看蜘蛛结网，看水，看船，看云，看瀑布，看宋清如甜甜地睡觉。”

“我找到了你，便像是找到了我真的自己。如果没有你，即使我爱了一百个人，或有一百个人爱我，我的灵魂也仍将永远彷徨着。你是 unique（独一无二）的。我将永远永远多么多么的欢喜你。”

.....

在一个远离情话的年代里，读着这样的绵绵情话，忽然有些恍惚，难以想象，是怎样深情绵邈的人，才会说出这样令人心醉的情话呢？

爱情在这些情话里呈现出最完美的一面来，没有猜忌，没有懊恼，有的只是欢喜，只是诗情画意。沐浴在爱情之河中的人，无一事不觉得称心，就像朱生豪在信中所说的“风和日暖，令人愿意永远活下去”。

完美的爱情，宛如完美的天气，令有幸遇到的人愿意永远活下去。朱生豪和宋清如就是这样的幸运儿，他们遇到了彼此。

在嘉兴朱家的故居里，挂着一副题联：“才子佳人，柴米夫妻”，那是他们结婚时，由著名词人夏承焘特意为这对新人撰写的。

结婚前，他们是才子佳人。

初遇时，朱生豪还是个一文不名的穷小子，却已初露才华，被称为“之江才子”。宋清如则是大家小姐，写得一手好诗，施蛰存说她的新诗有“如琼枝照眼，我以为你有不下于冰心之才能”。这位小姐年轻时以特立独行闻名，进校时就宣称“女性穿着华美是自轻自贱”，又说“认识我的是宋清如，不认识我的，我还是我”。

他们因诗结缘，当朱生豪看了宋清如的诗稿《宝塔诗》后，被其中蕴含的灵气和才思深深触动了，于是情不自禁地提起笔来和她诗词相和。

宋清如这样回忆初次认识朱生豪的情景：“那时，他完全是个孩子。瘦长的个儿，苍白的脸，和善、天真，自得其乐地，很容

易使人感到可亲可近。”

他的外表如孩子，腼腆、寡言，在同学们看来几乎“没有情欲”；他的内心却埋藏着一座火山，堆积着太多炽烈的感情，只待喷薄而出。

沉默克制的人很难动情，一旦动了情，就会倾其所有，矢志不渝。朱生豪就是如此，宋清如之于他就像一根导火索，点燃了他累积多年的情感。

他们相识仅仅一年后就面临了分别，他去了上海工作，她继续留在杭州念书，从此开始了漫长的鸿雁传书。

临别时她送给他一支笔，就是用这支笔，他给她写了五百多封情书。

这是一场构筑在“纸”上的爱情，婚前他们相爱十年，有九年在通信。朱生豪把他最好的一面都展现在信里了，只有在文字构筑的世界里，他才能够实现真正的无拘无束、潇洒自如，可以深情款款，也可以任性调皮。

谁能想到那个在同学们眼里沉默得近乎木讷的朱生豪，笔底居然如此活泼又如此丰盛，在信中，他戏称宋清如为“阿姊、傻丫头、青女、无比的好人、宝贝、小弟弟、小鬼头儿、昨夜的梦、宋神经、小妹妹、哥儿、清如我儿、女皇陛下”等，自己则谦称为“你脚下的蚂蚁、伤心的保罗、快乐的亨利、丑小鸭、吃笔者、阿弥陀佛、综合牛津字典、和尚、绝望者、蚯蚓、老鼠”等。这样的诙谐，想必宋清如读信时，一定会忍不住喷饭吧。

分离让他们刚刚建立的感情更加炽热，所以朱生豪说：“似乎我每次见了你五分钟，便别了你一百年似的。”

他们的感情在纸上早已燃到了沸点，可在现实生活中，却是聚少离多，偶尔见了面也是淡淡的，两个人都不像信中那样自如，我们的情书大师好像还没有掌握让爱情在现实中升温的诀窍。

这场过于漫长的异地恋一谈就是十年，在此过程中，宋清如拒绝过朱生豪的求婚，理由是她认为婚姻是爱情的坟墓。对此，朱生豪很有耐心，给爱人写了一封饱含哲理的信：“做人最好常在等待中，须是一个辽远的期望，不给你到达最后的终点。但一天比一天更接近这目标，永远是渴望。不实现，也不摧毁。每发现新的欢喜，是鼓舞，而不是完全的满足。顶好是一切希望化为事实，在生命终了的一秒钟。”

好的爱情具有催人奋进的力量，朱生豪年轻时也是很迷茫的，一度沮丧地对宋清如说：“如果到三十岁我还是这样没出息，我非自杀不可。”

幸好在认识宋清如不久后，二十三岁的朱生豪确立了一生的志向：翻译莎士比亚戏剧。当时他将翻译事业当作摆脱迷茫的一剂良药，也为了给中国人争一口气，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则是，他想把莎翁的译著当成一份“爱的礼物”献给宋清如。他在给她的信中这样写道：“你崇拜不崇拜民族英雄？舍弟说我将成为一个民族英雄，如果把 Shakespeare 译成功以后。因为某国人曾经说中国是无文化的国家，连老莎的译本都没有。”

这样的志向，几乎称得上是壮志凌云。要知道，朱生豪只是一个在世界书局任职的小职员，默默无闻，毕业的之江大学也不是什么知名学府。而在当时，翻译莎士比亚的可是梁实秋这样的前辈。一介后生小子，敢和文坛大腕较劲，真叫人替他捏了一把汗。

宋清如却毫无保留地相信他、支持他，并在经历了多年的爱情长跑后，毅然和他携手步入了婚姻的殿堂，那一年，宋清如已经三十一岁了，朱生豪也有三十岁了。两人一贫如洗，连婚礼上穿的衣服都是借来的，可他们心心相印，有着对未来最坚定的信念。

结婚后，他们是柴米夫妻。

有人曾经让宋清如形容他们婚后的生活，她简洁地回答说：“他译莎，我烧饭。”

贫穷的日子里，朱生豪仍是那个两耳不闻窗外事的才子书生，一心扑在翻译莎士比亚剧作的工作上。宋清如呢，这个写得一手“如琼枝照眼”般文章的佳人，却甘心洗手做羹汤，转身做朱生豪背后的妻子。

为了贴补家用，宋清如除了主动担当起家庭主妇的责任外，还常去缝纫店揽些针线活回家“加班”。为了量入为出，她每月上旬总先把柴米买好，其他开支能省的一律省去。她带回家的蔬菜常常是以“一清二白”为主，即青菜和豆腐，吃到鸡蛋就算“开荤”。没有钱买牙粉，他们便用盐代替。朱生豪的头发长了，宋清如亲自拿剪刀给他修剪。

物质上，他们是困窘的；精神上，他们却是愉悦的。朱生豪

译好的稿件，宋清如是第一个读者，还同时扮演着校对者和欣赏者的角色。艰苦的翻译工作之余，他们一起选编了《唐宋名家词四百首》，作为译莎之外的“课间休息”。

他比婚前更加依恋她，一次，宋清如有事回了趟娘家，朱生豪竟每天站在门口的青梅树下等候爱妻归来。那时阴雨连绵，他每次想起她时，就会捡一片落花，写一段思念她的话：“昨夜一夜我都在听着雨声中度过，要是我们两人一同在雨夜里做梦，那境界是如何不同，或者一同在雨夜里失眠，那也是何等的有味。”

等到宋清如二十天后归来时，花瓣已收集了一大堆，她看到夫君消瘦许多、失魂落魄的样子，心疼得直流眼泪，以后，两人再也没经历过长时间的分别。

日子的艰辛和时局的动荡让朱生豪越来越沉默，他闭门不出，拒绝与人来往，把全部时间和精力交给翻译工作，一年之中，整天不说一句话的日子有一百多天，说话不到十句的有二百多天，其余日子说得最多的也不到三十句。他曾经说：“真的，只有埋头于工作，才多少忘却了生活的无味，而恢复了一点自尊心。”

朱生豪的坚毅和沉默一样令人吃惊，在翻译莎翁剧作的过程中，他的译作曾经一度毁于战争的炮火，可他马上拾起笔，又从头译过。宋清如在一篇文章中回忆道：“‘八一三’的炮火，日敌在半夜里进攻，把他从江山路赶了出来。匆忙中他只携着一只小小的手提箱，中间塞满了莎氏剧全集、稿纸、一身单短衫……他姑母见他把衣服被褥整个儿的全部财物都给丢了，气得直骂，他

却满不在乎，只管抱着莎士比亚过他的日子。”

长期的伏案劳作摧毁了他的健康，婚后才一年多，他不幸染上了肺结核，由于经济情况没有得到良好的治疗，很快病情转危。这时，他最遗憾的是“莎翁剧作还有五个半史剧没翻译完毕，早知一病不起，就是拼着命也要把它译完”。

临终前，宋清如给他擦拭身体，他喃喃地说：“我的一生是清白的。”生命的最后一刻，他大叫一句：“小清清，我去了！”不待爱妻回答，就撒手归去了。

他去世时，宋清如还只有三十二岁，两人结缡不到两年。留在身后的，是爱妻稚子，以及未竟的翻译事业。

宋清如曾说：“你的死亡，带走了我的快乐，也带走了我的悲哀……活着的不再是我自己，只像烧残了的灰烬、枯竭了的古泉，再爆不起火花，漾不起漪涟。”

朱生豪身后一贫如洗，留下的只是三十一种、一百八十万字莎剧的译稿，那是他承诺送给她的“爱的礼物”，比任何财产都珍贵。她的后半生致力于出版这份译稿，让他生前的遗憾臻于圆满。她也曾和别的男人有过感情纠葛，却没有再嫁。

正如他们的儿子朱尚刚所说，老去的宋清如把一切都看得很淡了，唯有朱生豪仍是她心目中永远清晰的偶像。她在最后一段生活道路上，把剩下不多的全部精力都用来塑造这个偶像了。

朱生豪病重时曾对妻子说：“要是我死了……不要写在什么碑板上，请写在你的心上，这里安眠着一个古怪的孤独的孩子。”

五十三年后，宋清如溘然长逝，因丈夫的墓已毁于“文革”，所以她只能带着朱生豪翻译的《莎士比亚全集》、他写给她的书信及那个装了他灵魂的信封一起下葬。

倘若有另一个世界的话，他们将一同在雨声里做梦，一同在雨声里失眠，他们的故事不仅留在了书信里，更写在了彼此心上。

爱情并不是终日彼此对视，而是共同眺望远方

## 梁思成和林徽因

1934年夏，山西灵石乡间的泥泞小道上，走来了两对年轻夫妇。这是一个奇异的组合，其中一男一女是高鼻深目的外国人，另外一对则是温文尔雅的中国人。他们各自骑着一头毛驴，沿着山道缓缓而行，遇到有古旧寺庙，就兴奋地停下来，拿出皮尺去细细测量。

“此身合是诗人未，细雨骑驴入剑门。”骑驴和骑马不一样，骑在驴背上缓步慢行，更易细赏路上风光。驴的体格小巧，正好适合那对年轻的中国夫妇，他们看上去是如此文弱，长途奔波使他们的脸上挂上了一些风霜，却无损于他们的光彩。

女的开朗活泼，笑起来脸上梨涡浅现，嘴里还咷咷呱呱说个不停；男的文质彬彬，比较内敛，鼻梁上架一副金丝眼镜，抿着嘴唇，不笑时显得有些拘谨。

这对男女就是著名的梁思成、林徽因伉俪，他们那时还十分